

第三〇五表 內國人海技免狀受有者 續

地 方	甲 種			乙 種			丙 種			機關長	一等機 關士	二等機 關士	三等機 關士	合 計		
	船長	運 轉 士		船長	運 轉 士		船長	運 轉 士								
		一 等	二 等		一 等	二 等		一 等	二 等							
九 州 區	13	8	12	33	6	14	60	80	1	235	236	10	37	17	59	472
福 岡	9	14	7	30	3	8	26	37	—	85	85	7	20	12	32	223
熊 本	7	4	3	14	4	4	24	32	—	169	169	10	10	9	28	272
大 分	2	1	—	3	—	—	5	5	—	174	174	2	2	4	2	192
宮 崎	27	17	20	64	20	43	100	163	—	59	59	28	65	53	107	539
鹿 兒 島	80	52	62	194	43	118	357	518	1	1,099	1,100	91	187	139	369	2,598
沖 繩 道	2	1	—	3	—	3	4	7	—	—	—	1	7	2	1	21
北 海 道	32	17	19	68	42	74	100	216	—	92	92	20	57	52	63	568
總 計	650	344	402	1,396	450	833	2,402	3,685	76	9,853	9,929	581	1,015	798	2,154	19,558
明 治 三 十 八 年	556	317	378	1,251	407	661	2,186	3,254	72	9,655	9,727	450	943	607	1,939	18,171
同 三 十 七 年	475	259	362	1,096	378	577	1,909	2,864	71	9,598	9,669	381	838	549	1,635	17,032
同 三 十 六 年	452	226	329	1,007	362	577	1,815	2,754	71	9,540	9,611	352	749	517	1,558	16,548
同 三 十 五 年	425	184	311	920	341	541	1,733	2,615	69	9,446	9,515	326	655	487	1,459	15,977
同 三 十 四 年	396	168	277	841	335	508	1,671	2,514	70	9,270	9,340	299	585	460	1,350	15,389

本表ハ本籍ニ依リ調査シタルモノナリ

第三〇六表 外國人海技免狀受有者 明治三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

國	甲 種			乙 種			丙 種 運轉士	機關長	一等機 關士	二等機 關士	合 計	
	船 長	運 轉 士		船 長	運 轉 士							
		一 等	二 等		一 等	二 等						
英 獨 北 丁 瑞 諾 秘 和 佛 澳 地 利 洪 牙 利 韓	122	20	8	150	1	2	3	—	69	33	2	257
吉 逸 國	19	4	1	24	—	—	—	—	2	4	—	30
米 合 衆 國	18	2	—	20	—	—	—	1	4	1	—	26
抹 典 威 露 蘭 西	7	4	2	13	—	—	—	—	2	4	—	19
瑞 典 威 露 蘭 西	2	—	—	2	—	—	—	—	1	—	—	3
諾 威 露 蘭 西	8	3	—	11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1
秘 露 蘭 西	—	1	—	1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
和 佛 澳 地 利 洪 牙 利 韓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	—	—	1
佛 澳 地 利 洪 牙 利 韓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	—	1
澳 地 利 洪 牙 利 韓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2	—	—	2
韓	—	—	1	1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
總 計	176	34	12	222	1	2	3	1	81	43	2	352
明 治 三 十 八 年	174	35	12	221	1	2	3	1	80	44	2	351
同 三 十 七 年	169	39	11	219	—	3	3	1	80	44	2	349
同 三 十 六 年	166	41	10	217	—	3	3	1	80	40	2	343
同 三 十 五 年	162	39	12	213	—	1	1	1	79	39	—	333
同 三 十 四 年	155	38	13	206	—	1	1	1	75	36	—	319

第三〇七表 水先免狀受有者 (十二月三十一日)

水 先 區	明 治 三 十 四 年			同 三 十 五 年			同 三 十 六 年			同 三 十 七 年			同 三 十 八 年			同 三 十 九 年		
	內 國 人	外 國 人	合 計	內 國 人	外 國 人	合 計	內 國 人	外 國 人	合 計	內 國 人	外 國 人	合 計	內 國 人	外 國 人	合 計	內 國 人	外 國 人	合 計
內 海 區	3	3	6	2	3	5	5	3	8	6	5	11	3	4	7	3	4	7
長 崎 港 區	1	1	2	1	1	2	1	1	2	1	1	2	4	4	4	4	—	4
東 京 灣 區 及 內 海 區	—	—	—	1	—	1	1	—	1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內 海 區 及 長 崎 港 區	1	5	6	1	5	6	1	5	6	3	5	8	6	5	11	6	5	11
東 京 灣 區 內 海 區 及 長 崎 港 區	1	8	9	1	8	9	1	7	8	2	7	9	2	6	8	2	5	7
下 關 區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3	—	3	3	—	3	3	—	3
總 計	7	19	26	8	18	26	11	17	28	17	19	36	20	16	36	22	15	37

第三〇八表 高等海員審判所受理件數及人員 明治三十九年

事 件	受 理						既 決				未 決	
	舊		新		合 計		裁 決 若 ク ハ 決 定		其 他		中 止 及 審 理 中	
	件 數	人 員	件 數	人 員	件 數	人 員	件 數	人 員	件 數	人 員	件 數	人 員
控 告	3	4	22	27	25	31	19	24	4	4	2	3
管 轄 移 付 申 請	—	—	22	25	22	25	22	25	—	—	—	—
總 計	3	4	44	52	47	56	41	49	4	4	2	3
明 治 三 十 八 年	3	4	39	47	42	51	31	38	8	9	3	4
同 三 十 七 年	3	3	28	30	31	33	24	25	4	4	3	4
同 三 十 六 年	1	1	29	32	30	33	26	29	1	1	3	3
同 三 十 五 年	2	4	33	42	35	46	24	31	10	14	1	1
同 三 十 四 年	4	5	32	35	36	40	28	30	6	6	2	4

第三〇九表 高等海員審判所審判件數及人員 明治三十九年

種 別	件 數	人 員					年 次	件 數	人 員				
		免 狀 行 使 停 止	讞 責	不 懲 戒	棄 却	合 計			免 狀 行 使 停 止	讞 責	不 懲 戒	棄 却	合 計
同	1	—	—	1	—	1	同 三 十 七 年	10	1	3	4	3	11
同	1	1	—	—	—	1	同 三 十 六 年	7	3	—	2	2	7
同	3	—	—	1	2	3	同 三 十 五 年	12	4	1	3	9	17
同	1	—	—	1	—	1	同 三 十 四 年	15	8	3	1	4	16
總 計	19	6	2	4	12	24							